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南洋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杜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南洋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南洋股份、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南洋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洋股份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洋股份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南洋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南洋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南洋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同时南洋股份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2,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8 月 2 日，南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2016 年 8 月 29 日，南洋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南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交割事宜相关议案，对资产交割进度事宜予以补充约定。

（四）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五）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3123 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556,69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南洋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南洋股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8,556,69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 缴款和验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7年1月12日15:00前将股份认购资金合计2,120,000,000.00元汇至广发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2日，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120,000,000.00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3日，南洋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现金出资款2,12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000,000.00元，净筹得2,086,000,000.00元，其中218,556,698.00元为股本，1,867,443,302.00元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南洋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南洋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南洋股份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618,5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309,27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463,917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463,917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30,412,371
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8,865,979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42,268,041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	6,000	6,185,56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7,500	48,969,072
合计	212,000	218,556,69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新华保险合法保险资金,不来源新华保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